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 132-16 號（苗栗分公司銅鑼茶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82,707,57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0,240,079 股，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80.90%。

出席董事：詹常務董事連凱

列席：總經理胡裕翔、謝監察人祥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

法務主任蔣瑞芝

主席：林董事長金燕

記錄：萬嘉蕙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8~2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并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傅文芳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 祥 輝



監察人 陳 財 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以上報告案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并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發言記要：

1. 股東戶號 453171

(1) 公司存貨之不動產土地日後有何計劃，如處分其價格是否如報載金額？

(2) 大亞不動產在何情況下會處分，如處分是否如報載金額？

(3) 公司帳上有投資性不動產 172 億，請問公司這些土地資產有何計劃？

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謹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60,154,347 元配發現金股利，以 102 年 12 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 715,228,694 股概算，每股約當 0.5036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861,821,189
加：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27,741,11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02年度))	3,222,447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48,655)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1,022,508,792
小計	1,903,244,88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0,879)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82,408,3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983,402,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4)	(360,154,3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3,248,007

註1：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1)員工紅利 5% 20,008,575

(2) 董監事酬勞 5% 20,008,575

註3：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4：以102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15,228,694股概算，每股約當0.5036元。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及符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証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証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定辦理。<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u>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u>數</u>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u>一至三</u>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為業務需要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討論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董事會提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審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於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目的 為保護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護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務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u>」或<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將該項資產作為交易之用。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應由監察人向股東會報告，並由股東會決議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u>」或<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將該項資產作為交易之用。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應由監察人向股東會報告，並由股東會決議處理。	配合法令。 配法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 配法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於業處由後判的，劃分核准或證前會務參考收幣發價計應發號具融稱不在此限。 易之單擬取「各之集處於公證評估金之者會表專發則但公員另 場價依得考各之集處於公證評估金之者會表專發則但公員另 或證市或依項核准交為實最核易達十應計示意報基報有報(規 證券市場處據作權限市有發近閱價格公司新事實交易會，所十券金簡， 券買行情之事權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商賣，研標項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營，研標項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第十條 於業處由後判的，劃分核准或證前會務參考收幣發價計應發號具融稱不在此限。 易之單擬取「各之集處於公證評估金之者會表專發則但公員另 場價依得考各之集處於公證評估金之者會表專發則但公員另 或證市或依項核准交為實最核易達十應計示意報基報有報(規 證券市場處據作權限市有發近閱價格公司新事實交易會，所十券金簡， 券買行情之事權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商賣，研標項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營，研標項責呈場價日經財之實臺實易會，所十券金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形資額百	第十條 本公形資額百	配合法令修訂。

備註	原文	修正條文
	實事求是，於就見發則應計師意見研究準。 者，計示研計審辦。 上請性會之定。 以洽理依布規。 元前合應發號。 億日之並所十。 三價格師會二。 幣發價計金第。	政府生價格師會第二 與發價計金第 除事實會基報 ，於就見發則 者，計示研計審辦。 上請性會之定。 以洽理依布規。 元前合應發號。 億日之並所十。 三價格師會二。 幣發價計金第。
字 修正。	應辦，次，本出見部 ，規定本準依者意 計規以基已價師 之項係為，估計 額二內日年業會 一金第年之一專或。 一條之易條一十條 條三所稱發推取報計 第十三第且事追規定估免 前依，易前則之分	應辦，次，本出見部 ，規定本準依者意 計規以基已價師 之項係為，估計 額二內日年業會 一金第年之一專或。 一條之易條一十條 條三所稱發推取報計 第十三第且事追規定估免 前依，易前則之分
字 修正。	分規估，分規估項十交除考 處節評外百節之前第斷，應 或本及項資前具。依判時，並 得及序事資依出見應。人， 取節程等總應者意，理係外 人前議性司亦價師算辦關式 係依決理公，估計計定為形。 關係應關合達者業會之規否律關係。 與除相件額上專或額一其法關 司，理條金以得告金之象其質 三公產辦易金十取報易條對意實 第十公產辦易金十取報易條對意實 第本資定交交之定價交一易注意慮	分規估，分規估項十交除考 處節評外百節之前第斷，應 或本及項資前具。依判時，並 得及序事資依出見應。人， 取節程等總應者意，理係外 人前議性司亦價師算辦關式 係依決理公，估計計定為形。 關係應關合達者業會之規否律關係。 與除相件額上專或額一其法關 司，理條金以得告金之象其質 三公產辦易金十取報易條對意實 第十公產辦易金十取報易條對意實 第本資定交交之定價交一易注意慮
合 令 配 法 修 訂。	分或且額之，通簽 處得產本分者會得： 或取資資百上事始項： 得人他收產以董，款 取係其實資元交後，支 人關之司總億提認付 係與外公、三料承及 關或產達十幣資人約 向，動額二臺列察契 司產不金之新下監察契 公動分易分或將及交易 本不處交百十應過訂 第本不處交百十應過訂	分或且額之，通簽 處得產本分者會得： 或取資資百上事始項： 得人他收產以董，款 取係其實資元交後，支 人關之司總億提認付 係與外公、三料承及 關或產達十幣資人約 向，動額二臺列察契 司產不金之新下監察契 公動分易分或將及交易 本不處交百十應過訂 第本不處交百十應過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u>，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若與金融機構互為關係人，則不適用。</u>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配 合 法 令 修 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因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因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計算之。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暨第二十五屆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本（二十）屆董事及第二十四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應於本次股東會辦理改選。

二、本次選舉均依據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施行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應選第二十一屆董事玖人，第二十五屆監察人參人，任期均為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請主席提名監票員二名並指派計票員若干名。

選舉經過：

主席提名股東王村惠先生(戶號 1720)、股東劉玲珠小姐(戶號 366441)為本次董監事改選監票員。

四、主席宣佈投、開票結果。

五、主席宣佈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20110	董事	林金燕	609,913,160 權
453130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536,673,696 權
366396	董事	林秀檀	536,637,696 權
423122	董事	岡友峯	536,619,696 權
91342	董事	胡裕翔	535,562,754 權
444465	董事	楊明記	535,457,442 權
451926	董事	詹連凱	535,423,465 權
361516	董事	周厚宇	535,420,533 權
230951	董事	吳文永	465,374,290 權
356390	監察人	葉美蘭	537,864,938 權
445636	監察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536,570,996 權
303565	監察人	沈瑾庭	536,190,939 權

五、席佈果公當人名。宣林燕新鑫國際資(股)司表張綺林檀岡峯胡
五主宣結並告選單。茲布金、世國投(股)公代人凌、秀、友、

裕翔、楊明記、詹連凱、周厚宇、吳文永等九位當選為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葉美蘭、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陳宣有、沈瑾庭當選為本公司第廿五屆監察人。

討論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十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1. 本公司董事林金燕女士，目前於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另於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2. 本公司董事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凌綺女士，目前於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另於吉鴻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3. 本公司董事林秀楨先生，目前於豐台有限公司(香港)、立安東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China)擔任董事長，另於 OSC SIAM SILICA CO.,LTD(Thailand)、連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china)、江蘇德邦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hina)、江蘇德邦興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擔任董事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4. 本公司董事詹連凱先生目前為全億環科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5. 本公司董事周厚宇先生，目前於廿一世紀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杰作資本藝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另於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6. 本公司董事吳文永先生，目前於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另於銓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
7. 本公司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股東，將指派董事胡裕翔先生為代表人之一，並得獲選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
8.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發言記要：

1、股東戶號：113340 本人為農林公司四十餘年老股東，利用此次機會感謝董事長及新選任之董監事及同仁努力付出的績效讓農林公司蓬勃發展。

2、股東戶號：459602 謝謝董事長這二、三年的努力，期待新任董監事在股價上多努力，另建議公司能往綠能產業發展。
經主席予以說明。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林 金 燕

記錄：萬 嘉 蕙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行獲之查所當十一
執式用項一段允三十
並方採此一月三
劃查所信第足二月
規抽表相製十二
則以報師報告年十
準括務計報編一至
計包財會核則一日
審作製本。查準○日
認工編。依之製一月
公核層達之師編國月
一般查階表理會計告民一
一項管理之合會計報日
及此管體提供他務一○
則。估整提其財十一
規達評表見及人三
報實據、報意見及行月
務不證財務之結果發二
財大核估表查核券十
證重查評所師照二
簽無之暨對計依○
核有項，可會係一
查表事計告本面國之
師報露估報於方民日
計務揭計核基大司一
會財所會查，重公月
照信及大之見有限一
依確額重師意所有年
係理金之計之在份一
計合列作會計師表股○
師以所其他計報林一
會計，表及其會務農國一
會作報則及本財灣民
本工務原作用體台及
核財計工個達日及
查取會核述表一日



– 22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844	-	\$72,228	-	\$61,9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00	-	-	-	6,5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0,898	1	44,997	-	33,0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	1	-	5,190	-	19,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8,088	-	31,587	-	38,4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3,498	-	14,182	-	50,14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25,706	1	86,445	1	73,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27	-	42,760	-	13,482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67,337	9	1,832,414	8	1,823,338	11
1410	預付款項		172,119	1	263,896	1	143,7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90,057	-	297,385	2	336,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	-	4,378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74,954	12	2,695,462	12	2,599,67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121,785	1	112,667	1	81,779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80,002	1	357,812	2	505,0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12,840	3	635,830	3	601,4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22,097	81	17,779,661	81	13,224,327	7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048	-	884	-	92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85,110	1	77,190	-	74,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08,55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63,262	1	272,917	1	238,9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6,144	88	19,236,961	88	15,535,597	86
1xxx	資產總計		\$21,541,098	100	\$21,932,423	100	\$18,135,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38,477	-	\$33,075	-	\$173,5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93,500	2	392,751	2	633,1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	2,038	-	-	-
2150	應付票據		22,295	-	90,292	1	70,17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6,214	-
2170	應付帳款		88,342	-	13,730	-	18,20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4	32,311	-	21,865	-	4,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235	1	40,523	-	365,30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84,314	-	195	-	-	-
2310	預收款項		252,768	1	630,875	3	552,78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88,072	-	913,247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339,600	2	444,400	2	77,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70	-	29,532	-	552	-
	流動負債合計		1,280,984	6	2,612,523	12	1,901,1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	-	10,6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898,59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222,700	6	1,448,300	7	352,8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520,960	16	3,703,290	17	3,823,955	2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及九	300,000	2	300,000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6,849	-	40,107	-	34,22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10	7,957	-	6,690	-	19,9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668	3	1,065,024	5	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2,423	-	145,779	1	91,33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4,557	27	6,709,190	31	5,232,094	29
2xxx	負債總計		7,065,541	33	9,321,713	43	7,133,280	39
31xx	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2,287	33	6,664,404	30	6,164,404	34
3200	資本公積		1,410,974	7	1,047,693	5	636,68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838	-	46,333	-	27,7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5,805	17	3,868,213	18	3,980,00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5,653	10	984,067	4	193,127	1
	保留盈餘合計		5,912,296	27	4,898,613	22	4,200,899	23
3xxx	權益總計		14,475,557	67	12,610,710	57	11,001,99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41,098	100	\$21,932,423	100	\$18,135,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360,019	100	\$1,574,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925,864)	(68)	(1,077,899)	(68)
5900	營業毛利		434,155	32	496,721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135,427)	(10)	(131,098)	(9)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60,113)	(12)	(128,4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3,113)	-	(1,185)	-
	營業費用合計		(298,653)	(22)	(260,739)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	-	-	-
6900	營業利益		135,502	10	235,98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0,593	2	9,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14	63	625,744	40
7050	財務成本		(69,793)	(5)	(44,49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3,971)	(1)	(86,0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443	59	504,428	32
7900	稅前淨利		941,945	69	740,410	4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80,564	6	120,427	8
8200	本期淨利		1,022,509	75	860,837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7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1,923	-	4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2	-	(7,3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731	75	\$853,510	5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774		\$100,29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43		(97)	
			\$202,517		\$100,1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0,774		\$100,2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43		(97)	
			\$202,517		\$100,1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2		\$1.38	
	本期淨利		\$1.5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44		\$1.30	
	本期淨利		\$1.44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64,404	\$636,687	\$27,770	\$3,980,002	\$193,127	\$11,001,990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63	-	(18,5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110)	(154,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89)	111,78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18)	-	-	-	(31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24	-	-	(1,686)	9,638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60,837	860,837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7)	(7,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510	853,51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400,000	-	-	-	900,000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408)	182,40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594)	-	-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41	-	-	(12,048)	(3,707)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41,945	\$740,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67	28,834
A20200	攤銷費用	655	2,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29)	(8,543)
A20900	利息費用	69,793	44,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4)	(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3,971	86,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0,852)	(592,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	(44,0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481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6,510
A31130	應收票據	(75,901)	(11,9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89	13,929
A31150	應收帳款	(26,501)	6,8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	35,96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261)	(13,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41	(26,352)
A31200	存貨	261,006	67,417
A31210	生物資產	(8,633)	(3,207)
A31230	預付款項	91,777	688,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9	(56)
A32130	應付票據	(67,997)	20,1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214)
A32150	應付帳款	74,612	(4,47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46	17,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553	(326,928)
A32210	預收款項	(74,939)	98,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28,9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8)	(1,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3,572	855,475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3)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579	85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2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	16,4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486,142)	(116,02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107)	(7,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8)	(8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1,866)	(5,006,69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23,868	1,025,6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8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9,1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6	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831	(3,795,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4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251)	(240,397)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5,6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0	1,742,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5,400)	(279,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4,5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7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9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7,3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110)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000)	(165,80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80,508	185,7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986)	(22,07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係投資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27,8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1,794)	2,950,0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616	10,2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28	61,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4	\$72,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合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7,956千元、264,350千元及1,576,69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9,065千元及221,8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414	1	\$99,081	1	\$137,4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00	-	-	-	6,52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	-	7,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22,825	-	47,386	-	44,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7,643	1	173,966	1	170,4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2	-	10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54,372	1	127,215	1	265,1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80	-	43,312	-	26,32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5	-	-	-	-	-
130x	存貨	四、六.6及八	1,972,869	9	1,834,242	8	1,825,443	10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7	12,533	-	5,768	-	21,141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7	181,677	1	189,832	1	172,623	1
1410	預付款項		182,387	1	273,498	1	144,1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8及八	90,057	-	297,385	1	336,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02	-	44,000	-	45,203	-
	流動資產合計		3,062,384	14	3,135,687	14	3,203,2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121,785	1	112,667	1	81,779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80,0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210,333	6	1,124,996	5	1,080,21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22,097	78	17,779,661	79	13,224,327	7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061	-	2,506	-	2,84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7	85,110	-	77,190	-	74,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3,562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10,57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95,806	1	290,070	1	257,4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20,754	86	19,387,090	86	15,531,839	83
1xxx	資產總計		\$22,183,138	100	\$22,522,777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89,577	-	\$140,775	1	\$306,92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93,500	1	392,751	2	633,1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	2,038	-	-	-
2150	應付票據		38,759	-	113,286	1	163,45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784	-	6,214	-
2170	應付帳款		158,985	1	76,730	-	141,0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95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5	32,344	-	28,875	-	16,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141	1	75,151	-	425,09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99,728	-	12,950	-	1,778	-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57,860	2	636,497	3	574,490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88,072	-	913,247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375,597	2	461,650	2	89,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25	-	30,296	-	2,209	-
	流動負債合計		1,512,088	7	2,886,030	13	2,361,58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	-	10,6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898,59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343,043	6	1,532,722	7	428,9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3,527,823	16	3,711,498	16	3,830,517	2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及九	300,000	1	300,000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8,750	-	45,894	-	42,1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668	3	1,065,024	5	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2,423	-	150,022	1	105,7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5,707	26	6,805,160	30	5,316,990	28
2xxx	負債總計		7,417,795	33	9,691,190	43	7,678,579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2,287	32	6,664,404	29	6,164,404	33
3200	資本公積		1,410,974	6	1,047,693	5	636,68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838	1	46,333	-	27,7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5,805	17	3,868,213	17	3,980,00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5,653	10	984,067	5	193,127	1
	保留盈餘合計		5,912,296	28	4,898,613	22	4,200,899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289,786	1	220,877	1	54,503	-
3xxx	權益總計		14,765,343	67	12,831,587	57	11,056,49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83,138	100	\$22,522,777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774,665	100	\$2,130,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六.24及七	(1,180,568)	(67)	(1,592,708)	(75)
5900	營業毛利		594,097	33	537,60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	(179,408)	(10)	(200,040)	(9)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4	(203,755)	(11)	(184,6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4	(11,824)	(1)	(7,193)	-
	營業費用合計		(394,987)	(22)	(391,864)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9,081)	-	8,844	-
6900	營業利益		190,029	11	154,58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31,096	2	13,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196	46	630,817	29
7050	財務成本		(74,680)	(4)	(48,3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612	44	595,768	28
7900	稅前淨利		968,641	55	750,352	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7	64,354	3	106,010	5
8200	本期淨利		1,032,995	58	856,36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057	-	(6,7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7	-	(6,7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052	58	\$849,576	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2,509		\$860,8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86		(4,475)	
			\$1,032,995		\$856,3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5,731		\$853,5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21		(3,934)	
			\$1,037,052		\$849,57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2		\$1.38	
	本期淨利		\$1.5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44		\$1.30	
	本期淨利		\$1.44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64,404	\$636,687	\$27,770	\$3,980,002	\$193,127	\$11,001,990	\$54,503	\$11,056,493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63	-	(18,563)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110)	(154,110)	-	(154,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89)	111,78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318)	-	-	-	(318)	-	(31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24	-	-	(1,686)	9,638	178,984	188,622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60,837	860,837	(4,475)	856,362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7)	(7,327)	541	(6,7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510	853,510	(3,934)	849,576
E1	現金增資	500,000	400,000	-	-	-	900,000	-	90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8,676)	(8,67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408)	182,40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4,594)	-	-	-	(44,594)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41	-	-	(12,048)	(3,707)	85,920	82,213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10,486	1,032,995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835	4,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11,321	1,037,0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	887,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8,332)	(28,332)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68,641	\$750,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80	52,599
A20200	攤銷費用	4,856	4,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29)	(8,543)
A20900	利息費用	74,680	48,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7)	(8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0,773)	(595,0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	(41,5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4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481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6,510
A31130	應收票據	(75,439)	(2,791)
A31150	應收帳款	46,323	(5,4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10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157)	137,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09)	(14,064)
A31200	存貨	250,537	68,707
A31210	生物資產	(478)	(20,416)
A31230	預付款項	91,111	680,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98	1,140
A32130	應付票據	(74,527)	(50,1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4)	(4,430)
A32150	應付帳款	82,255	(64,2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69	1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012	(351,499)
A32210	預收款項	(75,469)	99,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1)	28,0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3)	(3,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039	751,647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76)	(1,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563	749,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2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	16,4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13,375)	(225,65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826)	(8,6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4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8)	(1,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40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1,866)	(4,664,49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23,901	1,024,8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1,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78	84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7,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247	(3,840,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98)	(166,1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251)	(240,397)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5,6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331	1,476,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06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4,5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7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53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1,5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110)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82,213	188,6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054)	(25,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32)	(8,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477)	3,051,8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33	(38,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81	137,4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14	\$99,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